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中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117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70D000823_1111700606_111D2006219-0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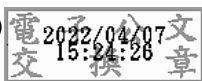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4月7日公告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，請啟動「海蟾蜍」登記、擬不飼養個體繳交作業及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本局111年3月7日林保字第1111700299號函(正本諒達)所送111年2月21日召開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之種類」海蟾蜍管理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告(如附)前已飼養或繁殖本次增列之野生動物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1年6月14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